

讀經小組示範 - 羅馬書八章

四 在靈裡內住基督的釋放 八 1~13

1 生命之靈的律 1~6

2 內住的基督 7~13

(問：生命之靈的律是甚麼？有何功用？如何將三一神作到我們全人裡面作生命？我們該如何配合？)

- 1 **羅 8:2 註 3**【這生命之靈的律，是生命之靈的自然能力，只要情形符合這律的要求，這自然的律就會自動運行。(見 4 註 3。)不論撒但還是神，在進入並住在我們裡面以後，其運行都不是藉著外面客觀的活動，乃是藉著裡面主觀的律。】
- 2 **羅 8:2 註 1**【本章揭示屬靈的生命有四重。第一，這生命是在那靈裡神的生命。(2。)第二，這生命藉著重生，成了我們靈裡的生命。(10。)而後，這生命要從我們的靈，浸透我們的心思，使我們心思所屬的魂變化，而成為在我們魂裡的生命。(6。)最終，這生命要滲入我們的身體，成為我們身體裡的生命。(11。)終極的結果，是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(腓三 21，)也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(23。)](參考 2 註 2、4，4 註 3)

伍 得榮 八 14~39

一 榮耀的後嗣 14~27

(問：在八 14~27，我們如何經歷兒子名分的三階段—兒女、兒子、後嗣？)

- 1 **羅 8:14 註 3**【羅馬書的中心思想，乃是神的救恩，使罪人成為神的兒子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以彰顯神，並且使他們成為基督的肢體，構成基督的身體，作祂的彰顯。因此，本章非常著重兒子的名分。(15，23。)這裡的兒子，比 16 節的兒女，在神生命的長大階段裡，是更長進的，但不如 17 節的後嗣。兒女是兒子名分的初階，是他們在靈裡得著重生的階段。兒子乃是神的兒女在魂裡變化的階段。他們不僅在靈裡得了重生，更在神的生命裡長大，並且被那靈引導而行。後嗣乃是神的兒子在得榮耀的階段裡，因身體改變形狀，全人每一部分都達到完全成熟。因此，他們就合格作法定的後嗣，而得神聖的基業(17，23。)](參考 16 註 3，14 註 2，17 註 1)
- 2 **羅 8:23 註 3**【這兒子的名分，開始於我們靈的重生，繼續於我們魂的變化，結束於我們身體的得贖。】

二 模成的後嗣 28~30

三 與神的愛不能隔絕的後嗣 31~39

(問：根據八 31~39，神的愛是怎樣的愛？我們如何能藉著那愛我們的，在一切苦難災害中得勝有餘？)

- 1 **羅 8:37 註 1**【因著神對我們不變的愛，以及基督為我們成就的一切，患難逼迫不能壓制或勝過我們；反而藉著那愛我們的，我們勝過且征服這一切而有餘。】
- 2 **羅 8:39 註 1**【神的愛是祂永遠救恩的源頭。這愛乃是在基督裡，由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裡的。(五 5，)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這愛隔絕。(38~39。)這愛在神的救恩裡，成了基督對我們的愛，(35，)經過基督的恩，為我們作了許多奇妙的事，直到在我們身上完成神完整的救恩。這許多奇妙的事，惹起神的仇敵，用種種苦難災害(35~36)攻擊我們。但這些攻擊，因著我們對神在基督裡之愛的響應，都成了我們的益處(28。)因此，我們在這一切苦難災害上，都是得勝有餘的(37。)]

【本章思路】：

本章開始的一段，乃是聖徒經歷聖別過程的最後階段，藉著生命之靈的律將三一神分賜到我們的全人一靈、魂、身體裡面，使其成為生命。

聖別的目的是使神產生許多兒子(羅八 29。)聖別帶來得榮，當我們全人都被三一神所聖別，我們就要被帶進神的榮耀裡。事實上得榮乃是完滿的兒子名分。藉由稱義、聖別、得榮的過程，我們經歷了兒子名分的三個階段—兒女、兒子、後嗣。

我們都已得救成為神的兒女，將來也都要成為榮耀的後嗣，這乃是我們的盼望。但今天我們還在變化的過程，也就是達到完滿兒子名分的過程中，神的仇敵撒但會興起許多為難、患難，要阻擋、破壞我們走這條榮耀的路。但神那不能隔絕的愛，是我們無比的保障，沒有甚麼能使我們與祂隔絕。因為祂愛我們，因為我們是祂所愛的，遲早我們都要被聖別、變化、模成、並得榮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：(羅馬書 第 17~21 篇)

神救恩的第一階段，稱義，顧到我們的靈；第二階段，聖別，主要是對付我們的魂，也有一點浸透我們的身體；第三階段，得榮，與我們物質的身體有關。在羅馬八章十節保羅說，基督若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的靈就因義是生命，這意思是在神的稱義裡，我們得著了義。藉著這義，我們的靈已活過來，並實際成為生命。然而，我們的魂裡還沒有神聖的生命。所以，我們需要藉著將心思置於靈，與內住的基督合作，使生命之靈能以祂自己浸透我們的心思。這樣，我們的心思就會成為生命。我們若繼續合作，這浸透並擴展的一位，甚至要將祂自己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裡。然後我們只需要等候我們的身體被帶進祂榮耀裡的時候，那將是我們的得榮。

現今我們能領會為甚麼保羅按這樣的次序寫羅馬書，稱義在先，聖別和得榮跟著。這三段說到完整救恩的三個階段，與我們這人的三部分相符。在稱義裡，我們的靈活過來；在聖別裡，我們的魂成為生命；在得榮裡，甚至我們的身體也要滿了生命。這過程完成時，我們不但要得稱義，得聖別，也要得榮。現今我們乃是在聖別的過程中。… (17 篇 P243)

神在聖別上的目的

這性質上的聖別，目的何在？目的是使神產生許多兒子（羅八 29。）約翰一章十二節告訴我們，我們已成為神的兒女，我們已生為神的兒女。然而，讓我問你一個問題：你信你實際上看起來像神的兒子麼？你看起來像誰的兒子？雖然有些基督徒要在道理上與我爭辯，但我寧願問他們是怎樣的人？不錯，所有的真基督徒都已生為神的兒女，但他們需要長大以至於聖別，使他們看起來像神的兒子。許多真基督徒重生成為神的兒女以後，繼續過屬世的生活。他們需要在神聖的生命裡得以聖別，使他們長大達到神聖兒子名分的成熟。

聖別帶進變化。我們需要從一種形狀變化成另一種形狀。然而，不但外面的形狀必須改變，裡面的本質、裡面的素質也必須改變。這裡面本質的改變需要聖別的過程。讚美主，祂正工作我們裡面！我們已得稱義，現今正被聖化。神正將祂的聖別作到我們裡面，我們要在生命裡得聖別。稱義是為著聖別，聖別是為著得榮。(17 篇 P253)

那靈的引導

我們怎樣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子？我們藉著那靈的引導而知道，因為那靈的引導在我們身上作記號。內裡的生命一直給我們感覺或知覺，我們不該像屬世的人那樣行動。我們必須與我們的親戚、朋友、同學、鄰居有所不同。我們順從內裡生命的感覺，自然而然就表現一種記號，告訴人我們與魔鬼的兒女不同，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。這是那靈的引導。不要認為十四節裡所題那靈的引導是外面的事。這完全是來自我們靈裡神聖生命內裡的感覺。

我們需要看見十六節神的兒女，與十四節裡神的兒子之間的不同。神的兒女是在神聖生命的起初階段，這階段主要是與出生有關；神的兒子是在更長進的階段，這階段是與長大有關。要作神的兒女，我們需要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；但要作神的兒子，我們需要藉著神聖生命的感覺而有那靈的引導。…所以，我們都必須在生命的長大上往前，從作神兒女的起初階段往前到更進步的階段，藉著帶有那靈在生命裡引導的顯著記號，表明我們是神的兒子。(18 篇 P266)

完滿的兒子名分

這段話裡用了三個重要的辭—兒女、兒子、後嗣。這三個辭符合兒子名分的三個階段。神的生命在三個階段裡工作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。神的生命在我們靈裡重生我們，在我們魂裡變化我們，並且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。因此，我們有重生、變化、和改變形狀。這些加在一起，就給我們完滿的兒子名分。這三個階段的結果，就使眾子完全得成熟。(19 篇 P278)

與神的愛不能隔絕的後嗣

『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？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們為你的緣故，終日被殺，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」』(羅八 35~36。)雖然這裡的確說到苦難，但以下的經文宣告：『然而藉著那愛我們的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，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現今的事，是要來的事，是有能的，是高，是深，或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』(37~39。)我們不被打敗；我們得勝有餘，因為神愛我們。為甚麼神這樣關切我們，為我們作這麼多事？只因為我們是祂所愛的。沒有人能叫我們與祂的愛隔絕。一旦祂愛我們，祂就以永遠的愛永遠愛我們。沒有甚麼能使我們與祂隔絕。因為祂愛我們，因為我們是祂所愛的，遲早我們都要被聖別、變化、模成、並得榮。(21 篇 P300)